

「車輛檢驗流程」

車輛檢驗程序簡介：

- 一、檢驗單位均有引導驗車服務，無須委託代辦業者驗車。
- 二、車輛申請牌照檢驗、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者，請先至檢驗登記室窗口，經查驗各項應備證件符合及繳費，取得電腦列印收據之後，受檢車輛則依序駛入檢驗線車道第1段處，經由本所(站)服務人員拍照取得車輛之行駛里程數及車號等資料鍵入檢驗電腦系統後，再依服務人員引導執行各項電腦儀器之檢驗測試，駕駛人則藉由各段檢驗電腦螢幕顯示或其指示操作，即可得知各項檢驗儀器測試數據，顯示電腦檢驗結果為合格或為不合格之判定資訊後再由檢驗員做一般目視檢驗及最終判定此次檢驗合格否。

登檢應備證件：

- 一、行車執照。
- 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有效日期30日以上)。
- 三、牌照登記書(自用小型車免)。
- 四、車輛相關證明(如新領牌照檢驗、變更檢驗、運輸業、大自客貨申領或特種車申領者檢附)。

檢驗費：

- 一、大型車 600 元。
- 二、小型車 450 元(10年以上自用小客車當年度第二次檢驗費 300 元)。
- 三、拖 車 450 元。
- 四、機 車 200 元。
- 五、臨時檢驗者免費。
- 六、逾指定檢驗日期罰鍰 900~1800 元。

各段檢驗項目說明：

第 1 段：

一、檢驗項目：

(一)軸重地磅量測。

(二)汽油車廢氣。

二、操作方法：

(一)請注意螢幕指示

(二)車輛前後輪胎分別暫停於黃色地磅板上測軸重。

(三)廢氣取樣桿插入排氣管內約 30 公分，引擎怠速運轉取 CO、HC 值。

三、合格標準：

汽油車廢氣合格標準：

(一)81 年 8 月 1 日~87 年 12 月 31 日

新車 $CO \leq 1.0\%$ 、 $HC \leq 200PPM$ ，

定檢重領 $CO \leq 1.2\%$ 、 $HC \leq 220PPM$ 。

(二)88 年 1 月 1 日起

新車 $CO \leq 0.5\%$ 、 $HC \leq 100PPM$ ，

定檢重領 $CO \leq 1.2\%$ 、 $HC \leq 220PPM$ 。



第 2 段：

一、檢驗項目：

(一)前輪定位（側滑）測試。

(二)煞車效能及平衡度測試。

二、操作方法：

(一)請注意螢幕指示。

(二)緩慢駛過側滑板。

(三)輪胎停於測試滾筒上驗煞車，前後輪分別駛入煞車測試器滾筒上方，依電腦螢幕指示做前輪煞車、後輪煞車及拉緊手煞車動作，取得煞車總效能數值及各軸左右輪之煞車力平衡度數據。



三、合格標準：

- (一)前輪定位測試器合格標準：側滑度不超過每公里正或負 5.0 公尺。
- (二)煞車測試器合格標準：
 - 1. 腳煞車：
 - (1)總效能：大、小型車應逾車重 50%以上。
 - (2)平衡度：每軸左、右兩輪之煞車力，兩者相差 30%以下。
 - 2. 手煞車效能：應逾車重 16%以上。

第 3 段：

一、檢驗項目：

- (一)目視一般檢驗。
- (二)尺度重量檢驗。

二、操作方法：

- (一)請依檢驗員指示配合辦理。
- (二)檢驗員進行目視檢驗(車身、底盤、引擎號碼、燈光及各項外觀等檢驗)。
- (三)檢驗員檢查各項燈光，及打開引擎蓋查驗引擎及車身號碼，並分別依各類車種之檢驗項目、標準及尺度、重量檢驗。
- (四)檢驗員於簽證合格後完成。



三、合格標準：

- (一)車身(架)號碼、號牌、車輛尺度、車身式樣、顏色、標誌、照後鏡、安全門、車窗、座位、安全帶、滅火器、故障標誌、輪胎、避震器、消音器、排氣管、防止捲入裝置及各項燈光，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
- (二)領牌照檢驗項目及標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規定；汽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標準依同規則第 39 條之 1 規定；機車申請牌照檢驗之項目及標準則依同規則第 39 條之 2 規定。
- (三)汽車臨時檢驗之標準，依定期檢驗之規定；機車臨時

檢驗之標準，依申請牌照檢驗之規定。